

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及規模

一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。

二、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為：

- (一)乳品製造業。
- (二)罐頭食品製造業。
- (三)冷凍食品製造業。
- (四)即食餐食業。
- (五)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。
- (六)食品添加物製造業。
- (七)水產食品業。
- (八)肉類加工食品業。
- (九)健康食品製造業。
- (十)其他食品製造業。

前項食品製造工廠之類別及產品業別分類之認定，依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、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及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認定。

三、前點第一項第十款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，其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

- (一)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實施。
- (二)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億元者，自中華民國

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三)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，且食品從業人員五人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實施。